



Distr.
GENERAL

A/50/768
S/1995/969
2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5和70
全面禁试条约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11月17日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1995年11月13日马来西亚议会就法国在南太平洋的核试验通过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5和70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

95-36482 (c) 201195 201195 211195

附件

1995年11月13日

马来西亚议会就法国的核试验通过的决议

1. 强烈谴责法国政府在世界各国的抗议声中仍恢复在南太平洋的核试验,认为这是不道德和极不负责的行为,不仅危害南太平洋区域的人民,也危及全人类;
2. 强烈要求所有核大国庄严承诺从此完全停止任何核试验,尊重目前关于在1996年签署全面禁试条约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的措施;
3. 强烈呼吁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公民,谴责生产和试验核装置的行为,以便当前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灭核武器所做的努力不致受到破坏;
4. 最强烈地要求法国政府毫无保留地向南太平洋各国人民道歉,给予他们财务上的赔偿,以补偿法国的行动给他们的自然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或破坏,并要求它注意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和广泛的抗议;
5. 最强烈地要求法国政府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设立一个基金以资助那些生活受到核试验的不利影响或危害的南太平洋人民的康复;以及
6. 本议会决定把本议会通过的提议递交给法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成员。

- - - - -